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審定預算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下：

- 一、賡續辦理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式幹線公車結合社區公車形成密集路網，加密班次及採具吸引力的票價，達到有效縮短市民等車、搭車時間，提升公共運輸運量。
- 二、建構多元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工具(智慧型站牌、網頁、APP 及語音電話等)，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提高民眾乘車信賴度。
- 三、配合幹線公車路網推動公車捷運系統(BRT)計畫，以強化公共運輸骨幹路網，吸引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並提高使用率。
- 四、因應本市亞洲新灣區人車潮增加，規劃智慧型運輸系統，進行相關交通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研究計畫，預防及改善交通衝擊，發揮整體交通管理效能。
- 五、配合環狀輕軌通車，加強輕軌相關轉乘環境設施，研訂輕軌優先號誌、路口轉向管制策略及交通工程配套規劃等相關交通管理計畫。
- 六、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並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考，確保交通之安全及暢通。
- 七、持續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建構友善無障礙之候車空間，提升整體候車品質。
- 八、督促本市民營公車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並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促使各民營公車客運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交通運輸服務。

- 九、持續推動無障礙計程車、計程車共乘、郵輪靠港觀光計程車精進作為及計程車排班區改善計畫，以健全計程車營運環境。
- 十、開發公有閒置空地闢建公共停車場，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之鄰近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紓解停車問題。
- 十一、持續檢討主要道路機車待轉區、停等區等機車行車相關設施之妥善性，並積極引入慢車道車道化、楔形立體減速標線等創新措施，以營造良好機車行車環境。
- 十二、落實「人本交通」概念，加強佈設行人專用號誌及非號誌化路口增設行人穿越道標線，保障行人用路安全。
- 十三、訂定輕軌法規及相關安全作業規定，持續推動輕軌營運前置作業；監督高雄捷運經營維護與安全各項作業，達成零重大事故率及各項服務水準指標，並協助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 十四、配合本市發展為觀光旅遊城市，妥善規劃演唱會、跨年活動等大型活動之交通疏運計畫，俾提供更細緻交通運輸服務。
- 十五、建立愛河水域範圍內之碼頭及停泊設施設置、管理及維護機制，透過使用者付費機制，創造愛河永續經營管理。
- 十六、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保障行人路權，提供優質步行空間，持續推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措施，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減少機車過度使用。
- 十七、賡續在適當地點設置自行車停車架，鼓勵民眾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減少市區交通負荷。
- 十八、持續規劃藍色公路航線，運用新造高雄輪拓展港外遊輪觀光業務。
- 十九、賡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落實違規案件即時裁決，加速裁（判）決確定未結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定期加強追蹤列管。

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

於後：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8,722 8,722	不含人事費
貳、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一、運輸規劃 二、停車場管理 三、運輸管理 四、交通管制 五、運輸監理 六、運輸設施 七、交通裁罰業務 八、電子計算機作業	1,451,521 10,261 2,106 1,223,260 158,639 3,668 36,285 16,752 550	
參、停車場作業基金	停車及拖吊業務	1,011,008 1,011,008	
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停車及拖吊業務 二、輪船公司業務	25,280 20,680 4,600	
伍、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26,592 226,352 240	
合 計		2,723,123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8,722 8,722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事務管理。	落實研究發展考核工作，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會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建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陞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強化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業務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防杜貪瀆不法。		
貳、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1,451,521	
一、運輸規劃			10,261	
(一)交通規劃	本市重大交通計畫協調事項及區域交通改善規劃。	1. 配合本市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及推動時程，加強與本府相關單位橫向聯繫，確保計畫內容符合運輸政策目標，提昇計畫執行效率。 2. 辦理本市區域交通整體改善規劃等相關工作。		
(二)交維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辦理大型交通建設交通維持計畫及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	1. 針對本市重大道路工程計畫，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進行交通維持計畫查核，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 2. 有關本市大型賣場、基地開發等案件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作為量度對地區交通影響程度，並進而據以做為建議適宜開發量體及規模之參考。		

(三)道安會報	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宣導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協調及管考相關局處推動交通安全執法、工務、教育、宣導、監理等相關工作，追蹤考核作業成效，並執行交通部交辦之政策業務。</li> <li>2. 綜合彙整本市執行院頒方案工作年報各項計畫及工作業務檢討報告。</li> <li>3. 針對本市易肇事路段(口)進行調查分析、會勘並研擬改善方式。</li> </ol>	2,106
二、停車場管理 (一)企劃與設施業務	宣導使用綠色運具，改善停車環境。	於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等適當地點廣設自行車停車架，改善自行車停車環境。	1,223,260
(二)營運與管理業務	落實本市民營路外停車場管理，鼓勵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停車場，紓緩市區停車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li> <li>2. 加強查核民營停車場使用管理情形。</li> </ol>	1,223,260
三、運輸管理 加強本市公車之管理	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辦理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式幹線公車結合社區公車形成密集路網，加密班次及採具吸引力的票價，達到有效縮短市民等車、搭車時間，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並建構與捷運路線整合之公車營運路網，建立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路網，配合改善候車環境、引進低地板公車，並加強稽查公車準點率，提昇本市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提高民眾使用意願。</li> <li>2. 配合幹線公車路網推動 BRT 計畫，以強化大高雄地區公共運輸骨幹路網，並持續推動公車捷運轉乘優惠，宣導民眾使用公共運輸。</li> <li>3. 建構多元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工具(智慧型站牌、網頁、APP 及語音電話等)，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提高民眾乘車信賴度。</li> </ol>	1,223,260
四、交通管制 (一) 交通設施工程規劃、施作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機車行車環境相關設施巡查及改善，確保機車用路安全與效率。</li> <li>2. 落實「人本交通」概念，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機車行駛速率、左轉管制、機車待轉區及停等區等交通設施進行檢討改善，對路幅過寬之路段、車流量大及轉向複雜的路口實施汽機車分流管制，避免汽機車交織或併駛所產生之危險性，增進行車安全。</li> <li>2. 加強佈設行人專用號誌、標線型人行道、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等設施，增進行人用路安</li> </ol>	158,639

	強佈設行人專用號誌及非號誌化路口增設行人穿越道標線，保障行人用路安全。	全，並於非號誌化路口廣設行人穿越道標線，以提供民眾更安全的行人穿越道路空間。	
(二)智慧型交通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展本市交通控制即時化、自動化。</li> <li>2.發展本市交通資訊全民化。</li> <li>3.推動運輸系統交通資訊相互交換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運用先進智慧運輸系統，有效掌控大高雄市重要路口號誌運作及即時路況，並與鄰近地區智慧型運輸系統協調運作，提昇交通管理質量及應變效率。</li> <li>2.擴充重要路段交控路側設備，擴大交通管控範圍，增進車流順暢及行車安全。</li> <li>3.強化資訊整合、交換效能，提供更即時及多元化交通服務。</li> <li>4.研擬灣區周邊路網 ITS 管理策略、資訊發佈及建立低碳運具無縫運輸網絡。</li> </ol>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導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會鑑定功能。</li> <li>2.申請案隨到隨受理，定期召開會議鑑定及覆議事故原因提供參考。</li> </ol>	
五、運輸監理			3,668
(一)捷運票證業務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眾捷運系統運價擬訂、變更及調整之審議</li> <li>2.促進高雄捷運票證與其他大眾運輸之票證及聯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捷運運價審議委員會，負責捷運運價擬訂、變更及其調整時機、方式之審議。</li> <li>2.協助促進捷運一卡通與其他大眾運輸之票證及聯運業務。</li> </ol>	
(二)捷運營運狀況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通車時程，依法完成初、履勘作業</li> <li>2.依法監理捷運行車人員技能與體格檢查</li> <li>3.捷運檢查業務(定檢、臨檢)</li> <li>4.捷運服務指標(營運服務水準)</li> <li>5.捷運法規修訂與規章審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交通部履勘作業要點辦理初勘作業；管控初勘缺失，協助交通部辦理履勘作業。</li> <li>2.依據「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監理捷運公司，並依據核定之「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作業規定」監理行車人員之訓練與授証作業。</li> <li>3.核備捷運公司提報之年度檢查基準表，訂定當年度定期檢查計畫並據以實施，依法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li> <li>4.捷運公司提報服務指標，本局核轉交通部備查。依據服務指標監理捷運公司服務水準，監理捷運公司營運實際服務水準。</li> <li>5.依據監理情形，適時檢討修訂捷運法規，依據法規審查捷運公司提報之各項規章或計畫。</li> </ol>	

<p>(三)捷運系統維護與安全監理</p>	<p>6.監理高雄捷運公司附屬事業之辦理情形</p> <p>7.對違反大眾捷運系統之清潔、安全等規定進行裁罰</p> <p>1.監理捷運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與模擬演練。</p> <p>2.捷運災害防救業務(災害、事故、事件通報聯繫)</p>	<p>6.監理高雄捷運公司附屬事業俾挹注捷運本業收入。</p> <p>7.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及 50 條之 1 事件裁罰業務包括宣導、告發、開立處分書、處分書送達、催繳、強制執行及繕具訴願答辯書等相關業務。</p> <p>1.建立捷運災害、事故、事件通報機制。</p> <p>2.監理協助整合捷運公司災防機制納入市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p>
<p>(四)船舶營運管理</p>	<p>1.提升輪船公司營運績效</p> <p>2.建立愛河水域範圍內之碼頭及停泊設施設置、管理及維護機制</p>	<p>1.為提升高雄市輪船公司營運績效，檢討各航線營運收入及成本，配合旅運人數，調整航班次數，並檢討調整票價，以合理反映營運成本，並持續監督輪船公司研議整體配套措施、行銷方案，以提昇營運收入。</p> <p>2.訂定愛河水域管理及收費辦法，管理愛河水域客船、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船舶或浮具之航行、停泊與水域收費，提升愛河服務與觀光品質。</p>
<p>(五)船舶安全管理業務</p>	<p>1.督導輪船公司營運狀況</p> <p>2.督導輪船公司財務狀況</p> <p>3.督導輪船公司營運安全</p>	<p>1.要求輪船公司每年 10 月前提報未來一年經營計畫，包括船舶汰舊換新、營運、維護、服務指標、人員訓練、與財務績效等面向規劃。</p> <p>2.定期檢視輪船公司 8 項績效指標。</p> <p>3.督導輪船公司建立適當船舶維修計畫，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維修紀錄，確保船舶航行安全與服務品質。建置輪船載客量控管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重大節日及不定期錄影稽查，強化旅客與船舶營運安全。</p>
<p>(六)計程車監理</p>	<p>1.提昇本市計程車監理工作</p> <p>2.無障礙計程車隊推動計畫</p> <p>3.觀光計程車隊訓練計畫</p>	<p>1.依公路法等法令規定，監理本市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等業務，並持續於高雄市區監理所與高雄區監理所內，提供臨櫃業務，俾就近提供計程車業者相關協助與管理作業之服務。</p> <p>2.為身心障礙者個人需求提供更多元搭乘運具選擇，有效解決本市復康巴士不足問題，及活絡高雄市計程車產業，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40 輛。</p> <p>3.辦理觀光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及後續擴充計畫，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服務，同時活絡高</p>

	4.計程車排班區改善計畫 5.計程車共乘計畫	<p>雄市計程車產業。</p> <p>4.以旅客需求為導向，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等三大區域檢討高雄市各地點計程車排班區位置之規劃與設置，俾改善提升大眾運輸「最後一哩」之服務。</p> <p>5.配合公車民營化，為持續提供偏遠地區居民基本交通服務，提升運輸效能，研提「高雄市計程車區域性需求反應運輸服務(DRTS)試辦計畫」，俾向交通部申請對本計畫之經費全額補助。</p>	
(七)優良職業駕駛選拔及表揚	辦理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表揚。	<p>1.依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及高雄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實施要點辦理。</p> <p>2.預定 104 年 6-8 月報名選拔、11-12 月辦理表揚大會。</p>	
六、運輸設施			36,285
(一)候車亭與站牌興建	增進運輸環境服務品質	興建候車亭與集中式站牌，提供民眾候車遮蔽空間及整合性公車路線資訊，增進運輸環境服務品質。	
(二)運輸設施維護與管理	提供優質候車環境	加強轉運站及候車亭等運輸設施維護管理與清潔作業，提升優質候車環境。	
(三)公車捷運系統業務推動	強化大高雄地區公共運輸骨幹路網，提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以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案為基礎，研議針對優先路線辦理公共運輸專用道規劃檢討，以漸進式推動 BRT。	
七、交通裁罰業務			16,752
(一)違規罰鍰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有關法令，辦理到案即時裁罰業務。	
(二)簡化繳納罰鍰便民措施	便利民眾繳款時效，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	<p>1.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民眾繳納違規罰鍰，除到案繳納外，可利用郵局、高雄銀行、超商、代檢廠（須並辦理驗車及繳款）代收罰鍰，另可透過網路及透過「電話語音轉帳」、「信用卡轉帳」等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p> <p>2.委託超商代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罰鍰並即時銷案（裁決書繳款期限內），以利民眾越區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p> <p>3.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辦行政執行代收業務，部分行政執行案件得委託超商代收，以</p>	

(三)加強執行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規通知單逾期未結之案件即時裁決事宜。</li> <li>2. 不定期寄發催繳通知函，提高案件結案數，簡化行政程序。</li> <li>3. 裁決書未送達部分之再寄送。</li> </ol>	<p>節省民眾到案執行時效。</p> <p>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辦理案件裁決作業，另以委外辦理方式掣發並寄送裁決書，以達裁決效率。</p> <p>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前，不定期寄發送達確定而逾期仍未到案之案件催繳通知，提高案件結案數，簡化行政程序。</p> <p>依戶政系統查詢戶籍地重新送達，若再無法送達，以公示送達程序完成送達，以爲移送強制執行之前置作業。</p>	550
八、電子計算機作業 交通資訊發展業務	交通資訊發展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各科室需求規劃建置各項資訊系統。</li> <li>2. 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管理。</li> <li>3. 資訊安全管理。</li> </ol>	1,011,008
參、停車場作業 基金 停車及拖吊業務	妥善管理停車及拖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討於適當路段增設路邊停車位，設置高費率、貨車裝卸貨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推動路邊停車多元化管理，規劃路邊停車位之合理收費標準，滿足停車需求及增加營運效能。</li> <li>2. 持續推動超商代收、電信業者手機代收及銀行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li> <li>3. 利用手機簡訊、E-mail 通知民眾未繳納停車費資訊，且進一步透過全國各大超商門市內之多媒體事務機提供查詢補印繳費單之服務，提供民眾更便利、多元之繳費途徑，避免漏繳而受罰。</li> <li>4. 提昇 PDA 設備開立繳費通知單品質，提供民眾於停車次日查詢停車未繳費相關資訊，並提高收費作業效能。</li> <li>5. 改善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環境，提升停車管理服務水準。</li> <li>6. 市中心楠梓、左營、鼓山、三民、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小港等 11 個行政區藉由委託民間辦理拖吊作業，協助本府警察局執行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作業，以提升本市道路交通秩序。</li> <li>7. 交通流量與土地利用強度相對市中心低但因社會經濟快速發展而有以拖吊手段整頓交通需求的路竹、岡山、橋頭、梓官、仁武、鳥松、大寮、林園等 8 個行政區，已配合本府警察局取締妨礙交通車輛，提供公營拖吊服</li> </ol>	1,011,008

		務。 8.建置拖吊資訊專區，整合本市拖吊服務資訊，提供民眾即時查詢功能，增加拖吊業務執行效率與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管道，以提昇便民服務水準及 e 化政府之目標。		
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5,280	
一、停車及拖吊業務	加強本市路邊暨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及人、車安全。	汰換路外停車場與公有拖吊場管理電腦設備、個人電腦。	20,680	
二、輪船公司業務	汰換太陽能船蓄電池及充電系統改良	第一代太陽能船 2 艘，蓄電池已使用達 5 年耐用年限，必須汰舊換新。	4,600	